

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裕兴路 4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扩建 6 条纸盒包装生产线（4 条手动粘胶线生产线，2 条自动粘胶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加工酒盒包装 900 万个的能力（剩余 1 条手动粘胶生产线后期建成后另行组织验收）。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的厂房进行改建，购置上胶机、涂胶机、点胶机、模切机、压痕机、烫金机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7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酒管建函[2025]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建成，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是 915105025999714351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6.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47%。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包装车间）、辅助工程（包装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宿舍）、辅助及公用工程（供气、供电、给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噪声处理系统、固废）等，本次验收不包括未建设的 1 条手动粘胶生产线，未建设的内容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行情减少了 1 条手动粘胶生产线，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注塑、粘胶废气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全厂设置 1 根排气筒，减少了排气筒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注塑粘胶废气：厂房密闭，在粘胶线和注塑线上方设置集气罩，粘胶废气与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电能源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少了噪声的外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区东侧设置两个危废贮存点，营运期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生产过程中装粘胶剂和擦拭机的废沾染有机物包装物，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气处置装置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按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立即从公司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催化剂后，立即从公司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烫金纸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未沾染有机物包装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变形等不能回收的外售给泸州市江阳区聚德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四）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酒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8359）以及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环源创检字(2025)第 CHYC/25W11301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

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苯、甲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乙苯、苯乙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项目“苯、甲苯、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印刷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乙苯、苯乙烯”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4#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酒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 0.522t/a。

实际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VOCs 0.296t/a。

$VOCs = [(0.067\text{kg/h} + 0.116\text{kg/h}) / 2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10 - 3 = 0.2196\text{t/a}$, 检测期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负荷平均为 74.165%, 折算为满负荷生产则为 0.2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组同意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与检查,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 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 3、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海川印铁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泸州海川新增酒盒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李安明	泸州海川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29045230	510521198211027592	李安明
	刘明云	、	技术主管	18208363318	510521197711131823	刘明云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永华	四川中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234723	徐永华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62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毅
	张坤	泸州中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坤